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是	是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44,000.00 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万元	80,000 万元	是	否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是	否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4,587.07 万元	是	是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197.55 万元	是	否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	5,499.92 万元	是	是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8,000.00 万元	3,019.91 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5,500.00 万元		是	否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是	否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是	否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00 万元	是	是
Hongfa Europe GmbH	1550 万欧元	250 万欧元	是	否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5,000.00 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757.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3.63%
特别风险提示 (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计算占比时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下同）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T. 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Hongfa Europe GmbH，其中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公司向前述 3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上述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旭”）、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富”）、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冠宏”）分别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412,500 万元人民币、1550 万欧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担保期限及其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合法利益，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对外担保事项时，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如有)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	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77%	-	12,000.00	12,000	人民币	0.95%	1 年	否	否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75%	86.26%	-	10,000.00	10,000	人民币	0.79%	1 年	是	是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100%	82.85%	-	44,000.00	44,000	人民币	3.48%	1 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66%	80,000.00	130,000.00	210,000	人民币	16.63%	1 年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厦门宏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63.92%	-	10,000.00	10,000	人民币	0.79%	1 年	否	否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51%	32.94%	4,587.07	5,412.93	10,000	人民币	0.79%	1 年	是	是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100%	32.51%	197.55	10,802.45	11,000	人民币	0.87%	1 年	否	否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70%	50.33%	5,499.92	503.08	6,000	人民币	0.48%	1 年	是	是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58.71%	-	3,000.00	3,000	人民币	0.24%	1 年	否	否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53.60%	-	2,000.00	2,000	人民币	0.16%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100%	41.09%	3,019.91	14,980.09	18,000	人民币	1.43%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	21.96%	-	25,500.00	25,500	人民币	2.02%	1年	否	否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100%	29.48%	-	15,000.00	15,000	人民币	1.19%	1年	否	否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42%	-	30,000.00	30,000	人民币	2.38%	1年	否	否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	59.88%	300.00	700.00	1,000	人民币	0.08%	1年	否	是
Hongfa Europe GmbH	55%	55.92%	250.00	1,300.00	1,550	欧元	1.01%	1年	否	否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65%	21.43%	-	5,000.00	5,000	人民币	0.40%	1年	否	否

说明：

- 1、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股权，上表中“担保方持股比例”为宏发电声持有被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
-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3、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737879670W
法人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51%，张亚娟 20%，厦门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舟山冠宏 9%	91510623555755175X
法人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7378592668
法人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30900051335177Q
法人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70%，舟山冠富 30%	916101317350427890
法人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678278364K
法人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30681MA288PDK6M
法人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75%，舟山冠旭 25%	91330900MA7BH9ED25

法人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2601514708
法人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30900051335177Q
法人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61202090XM
法人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5106237918031917
法人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MA2Y5EJLX4
法人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50200072802782T
法人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 51%（厦门宏发电声持有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浙江凯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9%	91330681344119320Y
法人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65%，Efendy Gojali 20%，TERCEL GROUP LIMITED 5%，Hendra Purnama Gojali 10%	无
法人	Hongfa Europe GmbH	控股子公司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55%，陈加强 41.25%，李文伟 3.75%	无

说明：上市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股权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36.96	23,826.47	6,810.49	45,827.58	701.05	16,239.30	15,129.86	1,109.44	21,016.12	259.56
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	20,029.28	17,277.98	2,751.29	38,390.17	464.22	18,457.50	15,517.63	2,939.87	28,089.23	816.00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26,139.02	21,655.17	4,483.85	19,465.45	-667.30	25,106.42	19,955.27	5,151.14	16,076.51	-2,001.10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143,690.48	115,900.69	27,789.79	597,217.98	60.82	108,079.34	80,350.37	27,728.97	469,787.64	10.41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720.24	29,864.01	16,856.23	116,399.20	7,222.38	31,943.13	17,947.73	13,995.40	81,871.69	5,451.94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40,285.80	13,271.66	27,014.14	42,050.47	4,353.24	40,576.09	13,848.32	26,727.77	39,833.63	5,083.58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95,505.53	31,046.97	64,458.56	128,815.47	8,184.43	88,345.22	26,560.09	61,785.13	119,450.01	6,888.74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18,037.82	9,078.69	8,959.13	18,779.04	1,123.67	16,029.95	7,194.49	8,835.46	17,076.05	1,026.82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7,407.78	16,091.16	11,316.62	19,531.15	-50.68	26,511.39	15,144.08	11,367.31	16,182.13	93.04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473.61	5,613.68	4,859.93	10,365.10	-732.10	8,925.44	3,333.41	5,592.03	11,907.87	1,003.05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21,549.14	8,854.02	12,695.12	18,546.33	32.82	21,999.32	9,337.03	12,662.29	16,433.72	13.59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70,221.87	15,420.97	54,800.89	56,817.40	581.65	69,882.38	15,663.13	54,219.25	58,897.71	2,970.89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65,584.40	19,333.35	46,251.05	95,524.44	3,513.80	65,886.72	18,833.47	47,053.25	86,881.90	4,79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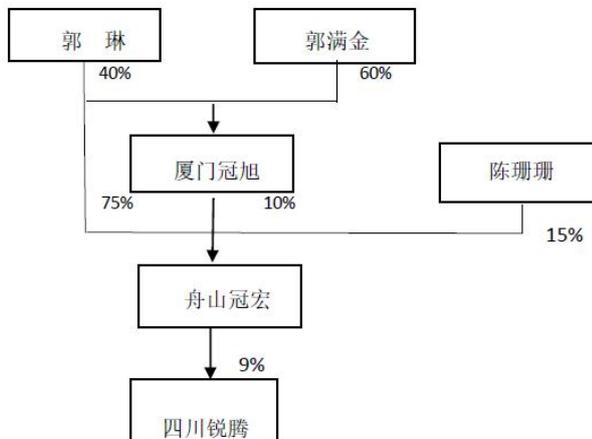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2,588.93	87,581.12	55,007.81	28,238.32	1,535.38	128,219.08	65,205.79	63,013.29	13,568.18	993.66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20.05	910.24	609.81	3,317.64	-2.43	1,499.41	887.18	612.23	1,994.46	-90.10
Hongfa Europe GmbH	89,372.19	49,976.69	39,395.51	151,846.10	4,596.13	77,786.55	45,179.58	32,606.96	119,931.46	1,338.53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19,978.37	4,281.35	15,697.02	33,934.78	3,563.02	17,069.17	3,718.63	13,350.54	20,691.30	2,629.25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 40.00%股份，舟山冠宏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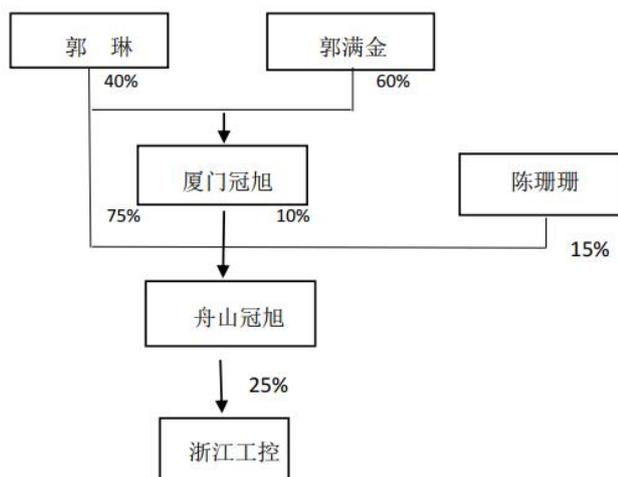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 40.00%股份，舟山冠旭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8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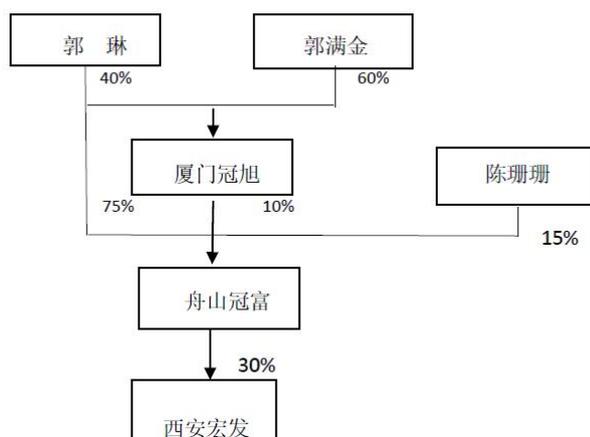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郭满金先生、董事郭琳女士分别持有舟山冠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冠旭”)60.00%和 40.00%股份，舟山冠富为本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冠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冠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519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冠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宏发电声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人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切实保障公司合法利益，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该被担保控股子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且关联股东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补充提供质押反担保。上述质押反担保措施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保障机制，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3、宏发电声为与控股股东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我们认为：以上被担保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相同。

同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郭琳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对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也将受公司控制。本次宏发电声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降低风险，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向宏发电声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保障公司利益。

2、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5,581.5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95,581.53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5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86.99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757.8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424,757.87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6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26,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